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人清冊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，人數最少6人，最多30人。

※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團體使用需出具全部使用者名單，供校方備查，並採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使用者情形，以落實門禁管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應負責任，絕無異議。